

理学院关于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工作办法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有利于广泛听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有利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密切党员干部与党外同志的关系。根据学校《关于校、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农大党发〔2005〕28号等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作本规定。

第一条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委正副书记、学院党员正副院长，重点联系本单位的民主党派成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代表人士。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每人联系两位党外人士，联系名单由院党委负责落实，并及时报党委统战部备案。

第三条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与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开展一次谈心活动，听取他们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谈话中涉及到学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或有关部门反映。平时应经常与他们保持联系，节假日可登门拜访。

第四条 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院党委可定期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茶话会，通报情况，沟通思想；或利用重大节日举行纪念会、庆祝会、联欢会等，联络感情，增进友谊。

第五条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要努力做到坦诚相见、平等待人、求同存异、互相学习、持之以恒，与

党外人士建立起“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

第六条 每年年终，主管统战工作的院党委领导负责对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位联系人要认真填写《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情况登记表》，并将联系党外人士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自查内容之一。

第七条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的情况，每年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理学院党委

2021年3月